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盈利警告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之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較去年度減少約 65% 至 70% 及 85% 至 90%。

上述減幅主要由於：(i) 新冠疫情及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未變現重估虧損；(ii) 已交付買家之物業減少；及(iii) 就中國房地產行業實施之監管措施引致本集團若干房地產發展項目售價低於預期，導致減值撥備增加，以及本年度已入賬房地產發展項目中低毛利率項目佔比較高。

在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經營規模，並通過加快項目周轉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改善其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簽約銷售額達 193.6 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 124%。該簽約銷售額將於有關物業交付買家後入賬列為本集團收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前景審慎樂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及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作出。具體經審核年度業績應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公佈)中所披露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